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 甄選辦法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並自105年11月11日文學院（105）發字第92號函發布施行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並自108年11月12日文學院（108）發字第106號函發布施行
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並自111年1月6日文學院（110）發字第106號函發布施行

依本校111年8月18日校秘字第1110063582號函文，本法規涉有科技部名稱者，逕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第三點訂定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依研究發展處函文公告申請時間。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核准之新生。
 - （二）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且指導老師須執行國科會(原科技部)計畫。
- 四、補助名額：每年以3名為原則(不含續領)。
- 五、補助金額及核給年限：入學當學期起之第 1 至 6 學期發給，一次核給 1 學期，得連續申請 6 學期。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入學者，每名每月由校方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免稅）（110學年度第2學期前入學者之補助金額維持16,000 元），本院由自籌經費補助 8,000 元（免稅）。領取本補助者亦可領取其他經費來源之補助(如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建教合作案)。
- 六、審核方式：本院設置甄選委員會審核申請案，由院長、二位副院長、三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二位副院長、三位主管由院長聘任，申請案相關主管及指導教授應列席說明。申請案經本院甄選委員會及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之。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停止核發補助金，且不再恢復領取：
 - （一）自接受研究補助金之學期起，該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者。
 -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四）經本院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
- 八、本甄選辦法實施期間依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